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勞訴字第86號

原告 紫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勝凱

訴訟代理人 吳孟良律師

蔡承翰律師

被告 周穎君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1萬3,5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茲屬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本院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8,50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5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1萬3,500元。爰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旻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陳薇晴